104年度「全民健保 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縣本培育工作計畫

全民健保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 目的

一、依據「104年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健保 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縣本培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全國學生對於全民健保議題之重視，增加國中小教師之全民健保教育知能。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 承辦單位：臺北巿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5. 參與人員
6. 本計畫之輔導委員
7. 本計畫之種子教師
8. 研習對象：各校推派近三年曾經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教學之合格教師參加增能研習，若學校規模為40班以上，則需推派2名以上之教師參與課程，而當學校班級數大於60班時，則需推派3位以上教師。
9. 辦理日期
	* 1. 第一場國小場:104/6/23上午8:00-12:10
		2. 第二場國小場:104/6/23下午13:00-17:10
		3. 第三場國中場:104/6/24上午8:00-12:10
10. 辦理地點:臺北巿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西棟2樓視聽教室
11. 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103年6月5日(五)前至臺北巿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登錄報名，同時完成校內薦派程序，並請給予公假課務派代。
12. 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縣本培育教師增能研習議程表

| 6/23(星期二)上午國小場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 8:00-8:10 | 報到 |  |
| 8:10-8:2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8:20-9:10 | 全民健保教育精神與理念全民健保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內涵 | 輔導委員 |
| 9:10-10:00 | 「全民健保教育」議題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議題教學活動設計之範例說明 | 種子教師 |
| 10:00-10:10 | 休息 |  |
| 10:10-11:0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一)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課程教學活動（1）運用現有版本及示範教學簡報為基礎，進行討論及編纂或修改（2）「全民健保教育」融入生活技能教學策略設計 | 種子教師 |
| 11:00-11:5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二)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課程精進活動（3）「全民健保教育」議題學習單及多元評量之運用（4）應用現有相關資源於教學活動中 | 種子教師 |
| 11:50-12:10 | 綜合座談 | 輔導委員種子教師 |

| 6/23(星期二)下午國小場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 13:00-13:10 | 報到 |  |
| 13:10-13:2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13:20-14:10 | 全民健保教育精神與理念全民健保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內涵 | 輔導委員 |
| 14:10-15:00 | 「全民健保教育」議題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議題教學活動設計之範例說明 | 種子教師 |
| 15:00-15:10 | 休息 |  |
| 15:10-16:0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一)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課程教學活動（1）運用現有版本及示範教學簡報為基礎，進行討論及編纂或修改（2）「全民健保教育」融入生活技能教學策略設計 | 種子教師 |
| 16:00-16:5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二)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課程精進活動（3）「全民健保教育」議題學習單及多元評量之運用（4）應用現有相關資源於教學活動中 | 種子教師 |
| 16:50-17:10 | 綜合座談 | 輔導委員種子教師 |

| 6/24(星期三)上午國中場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 8:00-8:10 | 報到 |  |
| 8:10-8:2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8:20-9:10 | 全民健保教育精神與理念全民健保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內涵 | 輔導委員 |
| 9:10-10:00 | 「全民健保教育」議題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議題教學活動設計之範例說明 | 種子教師 |
| 10:00-10:10 | 休息 |  |
| 10:10-11:0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一)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課程教學活動（1）運用現有版本及示範教學簡報為基礎，進行討論及編纂或修改（2）「全民健保教育」融入生活技能教學策略設計 | 種子教師 |
| 11:00-11:5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二)發展「全民健保教育」課程精進活動（3）「全民健保教育」議題學習單及多元評量之運用（4）應用現有相關資源於教學活動中 | 種子教師 |
| 11:50-12:10 | 綜合座談 | 輔導委員種子教師 |

1.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2. 本活動所需經費（輔導委員出席費、種子教師鐘點費與兩者之運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經費支應。
3. 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